# 第九十课: 信徒得胜生活的依据以及为何我们常常失败? (罗马书第7章)

#### 深盖 内容

繁体字版: P378倒数第8行-P384倒数第11行

简体字增订版: P343第10行-P348全文完

全本书07年电子版: P146倒数第11行-P148全页完

#### 逐题涵盖经文或课文

- 1、信徒得胜生活的依据:耶稣基督并祂钉十字架;耶稣基督的死而复活;信徒因信与祂联合,是信徒得胜生活的依据。依据这个事实,我们得以胜过魔鬼;依据这个事实,我们得以胜过世界;同样依据这个事实,我们得以脱离旧人脱离旧人的行为而治死身体的恶行;一举一动活出新生的样式。
- 2、为何我们常常失败呢?
- 我们在这里所讨论的是,一个基督徒实在渴慕要讨神的喜悦、要满足律法的要求,要过一个得胜的、正常的基督徒生活,但为何却无能为力,常常失败、叹息(对那些放纵自己,故意犯罪的人,他们肯定是错的。不在我们讨论范围之内)。
- (1) 我们的错常是"因为不明白圣经,也不晓得神的大能。"凭自己的热心行事.一直活在"靠圣灵入门,靠肉身成全"光景之中(太22:29;罗10:2-3;加3:3)
- A、我只注重,耶稣为我钉十字架,流出宝血,我根本不懂池藉着死,使"我们的旧人与祂同钉十字架。"到底"基督是我的生命"的意义何在?
- B、我不明白"在我肉体之中没有良善"。我所关心的是我的行为如何作能荣耀神; 我并不懂我这个人就是该死的(藉着耶稣钉十字架,我已与祂同钉十字架了)。我为 自己的败坏常常难过,以为自己能刚强一点就好了;。
- C、我不明白我们的旧人在我们信主的时候就与主同钉死在十字架了。我以为我们旧人应该"死",就靠着自己的努力要旧人"死"。岂不知旧人在我们信主时已死了,而出现的旧人状况,是因为被主所释放出来的"我",活在肉体之中而出现的。我们不是要帮助旧人"死",乃是要藉着求告、认定、高举、赞美主名(让主作主),自然而然的就经历"我"的死,而基督在我身上活着,旧人就自然而然脱去。
- D、神不是叫我们尝试做好,神乃是要我们全然信靠、高举主,随圣灵而行,让基督的生命在我们里面作成祂自己的工。
- E、信主以后,我不但要改变事奉的目标:也要改变事奉能力的源头。
  - (2) 人的"自以为是"和"自我中心":参何6:7
- 3、从罗马书第七章我们来看,为什么我们想满足律法的要求,但却常常失败? (1)律法:
- A、什么是律法呢?就是神对世人的公义要求。人必须靠自己的努力,来达到神的要求。律法是属灵的、圣洁的、良善的。是不能废去的(太5:18)。我们若能守全律法,"行这些事的,就必因此活着。"(加3:12)
- B、没有人能达到律法的要求: 罗8:3: 3:23。
- C、"凡以行律法为本的,都是被咒诅的。":加3:10;雅2:10。
- D、律法的功用:
- \*律法本是叫人知罪;是定人罪的:罗3:19;参罗7:14-17;6:16;约8:34;加3:19;雅2:10,11。
- \*律法乃是通到基督救法的过渡阶段:参路1:5,6;腓3:6;来10:4;加3:19。
- \*律法是训蒙的师傅,引我们到基督那里:加3:24。
  - (2) 律法的总结就是基督: 罗10:4。

律法的总结就是基督,有两方面的意思:一方面,基督结束了律法对我们的要求,我们不再活在律法之下;另一方面,父神赐下圣灵,赐生命圣灵的律代替了律法在我们心中工作,使我们藉着不随从肉体,只随从圣灵而达到律法的要求,因此我们是活在恩典之中。神的救法,非但没有废弃律法,相反的,乃是坚固律法(罗3:31)

- A、基督守全了律法: 加4:4; 来4:15。
- B、基督满足了律法公义的每一件要求。
- C、基督藉着死,付上人因触犯律法,而要承担的代价。因此当罪人接受主耶稣基督为自己的救主时,律法对我们就不能再有要求了:一则,耶稣基督已经付清我们的罪债,死了;二则,我们已经死了,"我们的旧人与祂(耶稣基督)同钉十字架。"(罗6:6)已死的人脱离了律法(参罗7:6)。信徒不再和律法有关系了。不必,也不该再尝试藉着律法称义、成义了。
- D、基督的律法: 主耶稣的救法完成了一条新律法——赐生命圣灵的律——代替律法控制人心,而使人能达到律法的要求(罗8:4)。主耶稣为我们完成的救法,升上高天,父神因着基督耶稣的名赐下圣灵来推行救法。圣灵因着我们的求告主名而重生我们,使我们得生命;并且在一切信主的人心中成为赐生命圣灵的律,以恩膏的教训在凡事上引导、带领我们。我们藉着顺、靠圣灵而行,使律法的义成就在我们这不随从肉体;只随从圣灵的人身上(罗8:4)。

在律法之下: 指靠自己的努力, 要达到神的要求:

在恩典之下:不靠自己的能力,而靠基督是我的生命,圣灵的能力(顺、靠圣灵而行)达到神的要求。

- E、基督的救法使我们从在律法以下,拯救到恩典之中。
- (3)律法管人是在人活着的时候。我们既然在捆我们的律法上死了,现今就脱离了律法(罗7:1,2,6)。
- (4) 罪藉着律法引诱我们:
- A、已死的人脱离了罪(性): 藉着耶稣基督的十字架,我们旧人已经死了。罪(性)不能再作我们的主,它不能再控制我们。
- B、罪性不甘心我们旧人死,因为旧人死了,它在我们身上就无能为力了。
- C、它藉着"律法"要引诱我们"己"活(即活在"靠我","肉体"里面):罗7:11。我们旧人本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,地位上已经死了。但如果什么时候我们活在肉体之中,凭自己的意思、能力去生活,我们亚当里的一切状况(旧人的状况)就出现。(请见附图三)如何引诱呢?
- \*它引诱我们去犯罪,我们不愿意(故意任意放纵自己的,不在我们讨论范围之内)。 \*我们每天时时刻刻,都会面对神律法的要求(即圣灵在我们心中成为我们新生命的要求),罪藉着律法的要求,引诱我们去守律法。也就是说,它是引诱我们去"作好"。以至于"我"不是仰望、高举神来作成律法的要求,而是活在肉体之中,靠自己的努力来达到律法的要求。我心中喜欢神的律,没有错。问题是面对神的律法要求,我是靠自己去守呢?还是靠"基督是我的生命"去生活(主啊,救我达到你的要求)呢?D、我们一活在肉体之中,"罪(性)"又活了。罪性从来没有死过,只是当我们与基督同死时,罪性没事干。现在我们既活在"己"(自我)之中,所以罪性又活跃起来,即刻我们就被罪性控制。我们一被罪性控制,它就指挥身体犯出罪行,结果就是死,"我就死了。"(罗7:9)所有旧人的状况出现了。请注意,这里的"死",是指我们与神的父子关系暂时的隔阂(参约壹2:1)。罪藉着那良善的叫我死,就显出真是罪,叫罪因着诫命更显出是恶极了。"(罗7:13)

(5) "要好"是对的。但如何达到"好"呢?我们必须将"我想作好"和"仰望神在我里面作好"区别清楚。

### 作业:

- 1、信徒得胜生活的依据是什么?
- 2、为何我们常常失败呢?

我们在这里所讨论的是,一个基督徒实在渴慕要讨神的喜悦、要满足律法的要求,要过一个得胜的、正常的基督徒生活,但为何却无能为力,常常失败、叹息(对那些放纵自己,故意犯罪的人,他们肯定是错的。不在我们讨论范围之内)。

- (1) 我们的错常是"因为不明白圣经,也不晓得神的大能。"具体表现在哪里? A、请解释:我只注重,耶稣为我钉十字架,流出宝血,我根本不懂祂藉着死,使"我们的旧人与祂同钉十字架。"这是什么意思?
- B、我只关心的是我的行为如何作能荣耀神; 我为自己的败坏常常难过,以为自己能刚强一点就好了。这种想法,做法错误在哪里?
- C、我靠着自己的努力要旧人"死"的错误在哪里?
- D、请解释: 神不是叫我们尝试做好, 神乃是要我们全然信靠、高举主, 随圣灵而行, 让基督的生命在我们里面作成祂自己的工。
- E、请解释:信主以后,我不但要改变事奉的目标;也要改变事奉能力的源头。
- (2) 人的"自以为是"和"自我中心"为何导致我们失败?
- 3、从罗马书第七章我们来看,为什么我们想满足律法的要求,但却常常失败? (1)律法:
- A、什么是律法呢?
- B、有没有人能达到律法的要求?
- C、为何"凡以行律法为本的,都是被咒诅的。"?
- D、律法的功用是什么?
- (2) 请解释: "律法的总结就是基督"的意思。为何说神的救法,非但没有废弃律法,相反的,乃是坚固律法?
- A、"基督守全了律法" "基督满足了律法公义的每一件要求"是什么意思?
- B、"基督藉着死,付上人因触犯律法,而要承担的代价。"对一个罪人接受主耶稣基督为自己的救主时,它的意义何在?
- C、什么是基督的律法? 和律法的关系如何?
- D、什么是在律法之下? 什么是在恩典之下?
- E、我们如何能从在律法以下,拯救到恩典之中?
  - (3) 基督如何拯救我们脱离律法?
- (4) 罪如何藉着律法引诱我们?请解释:罪藉着那良善的叫我死,就显出真是罪,叫罪因着诫命更显出是恶极了。"
- (5) 请分别: "我要作好"和"仰望神在我里面作好"根本不同之处。

## **背诵经文**: 太22:29: 罗10:2-3: 加3:3

**祷告**: 亲爱的主啊,感谢你所完成的救法。哈利路亚! 得胜有余的主,你在一切事上都得胜了。我们因信与你联合,是我们得胜生活的依据。依据这个事实,我们得以胜过魔鬼;依据这个事实,我们得以胜过世界;同样依据这个事实,我们得以脱离旧人脱离旧人的行为而治死身体的恶行;一举一动活出新生的样式。哈利路亚! 荣耀归给被杀的羔羊,直到永远。奉主耶稣名求的,阿们。